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控股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应龙”）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利通小贷公司”），宝利通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出资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，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1,300 万元，持有宝利通小贷公司股权比例 71%；马应龙出资人民币 8,700 万元，持有宝利通小贷公司股权比例 2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1）。

宝利通小贷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440301111871939

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钟征宇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

实收资本：30,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专营小额贷款业务（不得吸收公众存款）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